

我國仲裁制度簡介

1

法務部

106年12月19日

仲裁制度

2

訴訟外
紛爭解決機制

雙方當事人
合意為基礎

仲裁，雖不是唯一最好的解決紛爭制度，但亦非洪水猛獸。行政機關如能善用仲裁機制，將有助爭端以更有效、快速、經濟之方式解決。

仲裁程序之進行

3

訂有仲裁條款或仲裁協議之當事人

向仲裁機構提出仲裁申請

依仲裁費用規則繳納仲裁費

當事人自行選定、約定或商請仲裁機構、聲請法院選定仲裁人

仲裁人或主任仲裁人調查證據及詢問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

仲裁判斷前和解或調解(與仲裁判斷有同一效力)

仲裁人作成仲裁判斷(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仲裁判斷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為強制執行

仲裁制度的優點



有效

一經仲裁判斷
(相當一個審級)
即告確定，與
法院確定判決
有同一效力

快速

仲裁庭組成之
日起6個月作成
判斷書。必要時
得延長3個月

經濟

仲裁費相較
裁判費為低

專家
判斷

仲裁人員各業
專門知識及經驗
可達案件正確性

保密

仲裁程序原則
不公開
具隱密性
可確保當事人
營業秘密

仲裁費與法院裁判費比較

5

標的金額 (新台幣)	仲裁費	法院裁判費			
		一審	二審	三審	合計
100萬元	36,600	10,900	16,350	16,350	43,600
300萬元	75,600	30,700	46,050	46,050	122,800
500萬元	104,600	50,500	75,750	75,750	202,000
1000萬元	152,600	100,000	150,000	150,000	400,000
5000萬元	352,600	452,000	678,000	678,000	1,808,000
1億元	602,600	892,000	1,338,000	1,338,000	3,568,000
5億元	2,602,600	3,972,000	5,958,000	5,958,000	15,888,000
10億元	5,102,600	7,822,000	11,733,000	11,733,000	31,288,000

我國目前依法許可設立之仲裁機構有共5家，最近5年（101年至105年）之總受理件數為680件，總結案件數為621件，詳如下表：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合計	
	受理件數	結案件數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137	105	144	133	119	132	103	103	105	100	608	573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0	0	1	0	2	1	2	1	7	4	12	6
臺灣營建仲裁協會	11	7	19	17	11	9	11	8	6	1	58	42
中華民國勞資爭議仲裁協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103年成立)	-	-	-	-	0	0	1	0	1	0	2	0
合計	148	112	164	150	132	142	117	112	119	105	680	621
一造為政府機關之件數	71		82		82		63		44		342	

註：1. 受理案件係指當年度受理申請仲裁之案件數；結案件數係指當年度之處理終結件數，包括前年度受理申請於當年度處理終結件數，爰有結案件數大於受理件數。

2. 一造為政府機關之件數：包括政府採購案、促參案、聯合開發之土地爭議案等(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對外界質疑仲裁缺點之看法

7

- 1.一體兩面性，行政機關擔心的缺點可能是避免民怨的優點
- 2.仲裁費及裁判費原則上由敗訴一方負擔
- 3.仲裁並非完全憑感覺而不靠證據
- 4.仲裁人須符合一定之積極、消極資格且具備專業知識及能力之相關規定，方能擔任
- 5.仲裁人亦有自行迴避及聲請迴避之相關規定適用
- 6.仲裁人如有枉法執行職務，亦受刑法相關刑責規範
- 7.外國仲裁判斷於我國經一定程序可以強制執行，我國之仲裁判斷經法院裁定亦得執行，並無不同

結語

8

仲裁制度為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一，具有多項優點，亦為司改國是會議所肯認之制度，本部將協助財政部優化投資契約參考文件中仲裁條款，並宣導仲裁機制，期各界多加善用。